

阳政办函〔2022〕69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晋农建发〔2020〕6号）、《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晋农建发〔2022〕6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4号）的规定和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藏粮于地国家战略，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1年—2030年全县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9.3万亩、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其中：2021年—2025年新增建设5.8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2026—2030年新增建设3.5万亩、改造提升1万亩。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到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其中2021—2025年新增2万亩（北留灌区整改0.77万亩、羊泉灌区整改0.5万亩），2026—2030年新增0.5万亩（董封灌区整改0.5万亩）。2022年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2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0.39万亩，其中北留灌区整改0.27万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建设内容

针对农田灌溉系统不配套、农田养分失衡、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差等粮食生产主要制约因素，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培肥地力等为主攻方向，围绕稳固提升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产能，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管护利用等八个方面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

四、建管机制

（一）实施“五统一”管理机制。统一规划布局。对接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结合我县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

划，优化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制定县乡村三级规划。统一建设标准。根据国家修订的分区域分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考虑全县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统一组织实施。根据年度建设任务，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统一上图入库。做好工作对接和数据移交工作，新建项目及时上图入库，建成全县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建设质量控制机制。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三）建后管护机制。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要求，坚持“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四）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1500元，中央财政与省、市、县分别按标准进行分担。县财政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财政分担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采取多元化融资手段，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足额保障县级财政资金投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和质量，成立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副县长原红海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赵伟亮、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建斌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供电公司分管领导和各乡（镇）乡（镇）长为县领导小组成员。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陈阳红兼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拧紧责任链条，完善工作机制，狠抓项目落地。各乡（镇）要履行属地责任，发挥统筹协调和一线作战的优势，推动项目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针对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制度建设、机制完善、资金筹集等工作，明确相关科室和责任人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三）强化统筹协调。县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工作推进会、现场办公会等，掌握进度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推动解决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整体观念，形成“一盘棋”格局，拧成“一股绳”推进，合力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

（四）强化检查通报。县领导小组要聚焦年度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每月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切实做到摸实情、找问题、抓整改、建机制。同时对各乡（镇）项目推进情况，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情况等通报。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视情况对相关部門单位和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附件：**1.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2.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2021—2030年）
3.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任务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原红海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伟亮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陈阳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旭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买庆佳	县水务局副局长
	廉红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铁柱	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学功	县统计局副局长
	赵 斌	县林业局副局长
	何宁波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陈阳红兼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安排，收集汇总有关信

息，报告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负责编制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拟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督导检查，以及建设进度通报，工作总结等；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承办县委、县政府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会议，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农田建设舆论宣传；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初设报告批复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作；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给项目乡（镇）、村的项目管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涉及的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和永久性基本农田数量、分布等情况，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调查、评估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管。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源、农田灌溉防洪工程建设，严格水资源论证、为项目区提供灌溉水源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在项目实施期间无理取闹、阻挠施工、恶意破坏基础设施妨碍施工顺利开展等行为。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的资金审计。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所需的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及资料及固定投资的及时上库。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高标准农田规划区农田防护林网的规划与建设。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负责对项目区农电设施建设提供支持，简化审批程序，并予以技术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做好项目区属地群众政策宣传及施工单位顺利入场工作。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问题；负责督促项目村组织签订移交和管护协议，组织实施、协调、检查、监督工程管护工作。明确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具体工作。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相应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2021—2030 年）

单位：万亩

区域	合计 2021—203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新增建设	提升改造	高效节水灌溉	新增建设	提升改造	高效节水灌溉	新增建设	提升改造	高效节水灌溉
阳城县	9.3	3	2.5	5.8	2	2	3.5	1	0.5
合 计	9.3	3	2.5	5.8	2	2	3.5	1	0.5

阳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任务

项目乡镇	项目村	高标准农田规模 (亩)	其中：高效节水规模 (亩)	建设内容
凤城镇	阳高泉	783.08	50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岭后	1280.32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官道	1022.14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石家庄	779.86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尹庄	1465.89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砖密沟	659.17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石苑	3426.00	150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沈壁	1089.67	65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北留镇	西神头	715.11	65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
	北村	724.68	600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
	贝坡	1463.0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北音	777.63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润城镇	香程	1539.9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下伏	1119.0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堰上	1719.22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白桑镇	茆底	1994.66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机深翻土）
	上节	1440.58		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深耕翻土）
东冶镇				
合计		22000.15	3900	